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佛山市鸿沃家纺有限公司：

经我镇人民政府调查取证，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曹美容等11名劳动者2022年7月、8月、9月、10月的工资。我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13日依法对你作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2022）（南）江综执人社84号。由于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给你，且本案已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理，现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公示三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附件：《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2022）（南）江综执人社84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2022)(南)江综执人社84号

被处理单位：佛山市鸿沃家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9FU366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西桥工业区三路4号自编1号楼7F7-1号

法定代表人：胡阿焰

案由：拖欠工资

经调查，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曹美容等11名劳动者2022年7月、8月、9月、10月的工资合共105118元（详见《佛山市鸿沃家纺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汇总表》）。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责令你佛山市鸿沃家纺有限公司在三日内支付所欠上述11名劳动者2022年7月、8月、9月、10月的工资合共105118元。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的资料提交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江分局）；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

申辩的权利。

附件：《佛山市鸿沃家纺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汇总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3)
4406051514081

联系地址：南海区九江镇新堤西路儒林广场对面，邮编：528203

联系人：崔少强、李嘉健，联系电话：0757-86586226

佛山市鸿沃家纺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汇总表

序号	姓名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1年9月	2022年10月	合计
1	曹美容		1954	1954	1956	5864
2	招月娥			3634	3662	7296
3	车雪梅		4005	4005	4005	12015
4	李雪勤		4685	4685	4685	14055
5	莫光贤		3051	3051	3051	9153
6	杨天兵			7500		7500
7	余凤		4040	4040		8080
8	梁立东		7000	7000	7000	21000
9	史春枝	4300	4300			8600
10	卢东月			2688	2688	5376
11	肖彩玲		2060	2060	2059	6179
		4300	31095	40617	29106	105118